

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（林學組）跨域專長課程
必修科目表（B）

本表適用於 113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申請之學生

類別	編號	中英文科目名稱	學分	全/半	開課系所	備註
本系林學組 跨域專長 (29 學分) 修畢於畢業證書加註 「跨域專長：森林學 系林學組」	1	森林學	2	半	森林學系	(1) 最低應修 29 學分。 (2) 編號 1~3 為必修。 (3) 編號 4~15 課程，至少修 17 學分。 (4) 本系木材科學組學生，以下課程不採計：森林學、能高森林講座。
	2	樹木學	3	半		
	3	森林經營學	2	半		
	4	森林生態學	2	半		
	5	遺傳學(註:限修必修之遺傳學) (開課單位:農資院)	3	半		
	6	森林環境學	2	半		
	7	育林學及實習	3	半		
	8	林木生理學	3	半		
	9	森林土壤學	2	半		
	10	能高森林講座	2	半		
	11	森林測計學	2	半		
	12	森林資源評價學	2	半		
	13	森林遙感探測學及實習	3	半		
	14	森林遊樂學	3	半		
	15	野生動物經營管理	3	半		
	16	竹林經營法	2	半		
	17	林業資料處理	2	半		
	18	造林應用與實習	3	半		
	19	林木分子遺傳與育種	3	半		
	20	森林生物多樣性	2	半		
	21	樹木學概論	2	半		
應修總學分			29			

備註：本表提供本系木材科學組及外系學生修讀。

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（木材科學組）跨域專長課程
必修科目表（B）

本表適用於 113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申請之學生

類別	編號	中文字科目名稱	學分	全/半	開課系所	備註
本系木材科學組 跨域專長 (30 學分) 修畢於畢業證書加註 「跨域專長：森林學 系木材科學組」	1	森林學	2	半	森林學系	(1) 最低應修 30 學分。 (2) 編號 1~3 為必修。 (3) 編號 4~14 課程，至少修 17 學分。 (4) 本系林學組學生，以下課程不採計：森林學、能高森林講座。
	2	木材物理及力學	2	半		
	3	木材化學及實驗	3	半		
	4	木材組織學	2	半		
	5	木材乾燥學及實驗	2	半		
	6	木質結構設計學	2	半		
	7	木材膠合劑學	2	半		
	8	木材塗料學	2	半		
	9	生物複合材料加工利用	2	半		
	10	能高森林講座	2	半		
	11	製漿學	2	半		
	12	造紙學	2	半		
	13	生質能源	2	半		
	14	生物材料保存與改質	2	半		
	15	木材劣化學	2	半		
	16	木材成分之生化特性與其生合成	2	半		
	17	木材鑑別與分級及實習	2	半		
	18	木質材料工程學	2	半		
	19	生質物熱電應用技術創意實作	2	半		
	20	環境材料設計	2	半		
	21	膠合設計	2	半		
應修總學分			30			

備註：本表提供本系林學組及外系學生修讀。

學系(學程學程)承辦人

技士王芝鈺

單位主管：

教授兼森林學系系主任 曾喜育

113 08 01 年 月